

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 年 11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為規劃及審議本委員會各中心課程相關事宜，並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之運作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特設立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協助本委員會各中心課程、教學規劃之共同原則。
  - （二）審議本委員會各中心課程。
  - （三）審議協調本會所開設之課程。
  - （四）本委員會其他與課程有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組成七至十一人，以主任委員及所屬學術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領域一位、社會科學領域一位、自然應用科學領域一位、體育領域一位、軍護領域一位及師資培育中心一位專任教師為委員，各領域委員教師自行推選，各中心一位學生代表，必要時得邀請該領域教師、校外學者及專家代表列席會議。
- 四、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之主席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與會委員推選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- 五、本會召集人及其他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主管之任期，其餘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本會必須二分之一（含）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由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本會之決議事項，須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本會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通過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共同教育委員會